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報名契約書

NZ-301 | 減碳路徑設計：淨零規劃管理師 (中級) × 碳資產策略班

版本 企業版

級別 L3 進階 (規劃層)

契約編號 _ _ _ _ _

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已於簽約前交付乙方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_ 年 _ 月 _ 日)。乙方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

乙方 (聯絡窗口) 簽名： _ _ _ _ _

立契約書人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以下稱「甲方」) 與下列企業 (以下稱「乙方」)，就乙方指派所屬人員參加甲方辦理之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甲方 (主辦單位)		乙方 (報名企業)	
名稱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企業名稱	
代表人	彭元科	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代表人	
電話	(02)6605-0887	地址	
Email	course@fzit.org	聯絡窗口	
網站	fzit.org	電話 / Email	

參訓學員名冊

序	姓名	部門 / 職稱	手機	Email
1				
2				
3				
4				
5				

名冊不敷使用時，得另附名冊並由乙方用印，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 課程內容與開班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提供下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由乙方指派之參訓學員參加：

課程名稱	減碳路徑設計：淨零規劃管理師（中級）× 碳資產策略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301 / L3 進階（規劃層）
總時數	58 小時 = 線上 10 小時 + 實體 48 小時（8 天）
上課形式	線上預習 + 實體工作坊 + 1 次工廠節能參訪（含於實體時數）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工廠參訪地點另行通知）；線上課程於甲方線上平台進行
班別 / 期別	
開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結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 一、課程大綱、結業條件及附贈資源詳如附件一「課程說明」。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所稱「開課日」，指本課程第一次實體或直播課程之日期；線上預習開放日不視為開課日。

第二條 開班人數

- 一、本課程每班上限二十人，報名並完成繳費達三人即開班。名額依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保留。
- 二、未達開班人數時，甲方應於預定開課日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乙方得選擇轉入下一期，或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甲方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貳 費用、付款與退費

第三條 課程費用

本課程定價	每人新臺幣 68,800 元整
適用方案	☐ 定價 ☐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9 折 (每人新臺幣 61,920 元) ☐ 組合方案： _ _ _ _ _ ☐ 升級折抵： _ _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乙方應繳金額	每人新臺幣 _ _ _ _ _ 元 × 參訓人數 _ _ _ 人 = 新臺幣 _ _ _ _ _ _ 元整 (含稅)

- 一、費用包含：課程講授、講義與教材、線上影片無限期觀看權限、結業證書及附件一所列附贈資源。
- 二、費用不包含：往返上課地點之交通、食宿，以及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等外部考試之報名費用。

三、會員優惠、組合方案及升級折抵依甲方公告之條件辦理，除甲方另有公告外，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四、線上影片觀看權限不限期間。甲方如因故終止線上課程平台服務，應於九十日前通知乙方，並提供本課程講義之電子檔。

第四條 付款方式與收款憑證

乙方應於開課日前付清應繳金額，付款方式如下（請勾選一項）：

勾選	付款方式	說明
☐	信用卡一次付清	甲方提供刷卡付款連結或刷卡單，於授權成功時完成付款。
☐	和潤零卡分期	由乙方另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分期業者」）成立分期付款契約，分期期數 _ _ _ 期。分期條件、利息或手續費依乙方與分期業者之約定辦理；分期業者撥付款項予甲方後，視為乙方已付清本課程費用。
☐	銀行匯款一次付清	戶名：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 銀行：華南銀行 / 城東分行 / 帳號：108-10-037930-6。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 _ _ _ _ _。

甲方於收受款項後開立：☐ 收據 ☐ 統一發票（☐ 二聯式 ☐ 三聯式；抬頭： _ _ _ _ _ ；統一編號： _ _ _ _ _ ）。

第五條 退費

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退費，甲方比照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依下表辦理；企業版之退費以每一參訓學員為單位分別計算，並退還予乙方：

申請退費時點	退還比例	說明
開課日前	已繳費用 90%	甲方保留之 10% 逾新臺幣 1,000 元者，至多保留 1,000 元，其餘全數退還。

申請退費時點	退還比例	說明
開課日起，未逾總時數 1/3	已繳費用 50%	以本課程總時數計算。
已達總時數 1/3 以上	不予退還	—
甲方未能開班	全額退還	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	按未上課時數比例 退還	—

一、組合方案中途退費者，以已繳總額扣除已開課級別之定價後，餘額依「開課日前」標準計算退還；已開課之級別依上表辦理。

二、甲方應於收到退費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退費。信用卡付款者以刷退方式辦理；匯款付款者退還至乙方指定帳戶；和潤零卡分期者，由甲方依本條計算應退金額，通知分期業者辦理取消或退款，乙方與分期業者間之分期契約依其約定處理。

三、辦理退費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已交付之實體教材不另計費。

參 上課與結業

第六條 出席、請假、補課與轉班

一、參訓學員應準時出席。出席時數達本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八十，為結業條件之一。

二、參訓學員請假應事先通知甲方。缺課之單元，得於結業後十二個月內依座位狀況免費參加後續期別之相同單元補課一次。

三、結業後二十四個月內，參訓學員得依座位狀況免費旁聽同級課程一次。

四、乙方得於開課日前以書面申請免費轉入下一期一次；開課後不得轉班，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乙方得於開課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換參訓學員，新學員應符合本課程先修要求並簽署參訓學員聲明；開課後不得更換。

第七條 課程異動與停課

- 一、講師因故無法授課時，甲方得安排具同等資格之講師代課。
- 二、甲方如需變更上課日期、時間或地點，應於變更前七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者，得申請退費，
甲方應依第五條「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或「甲方未能開班」之標準辦理。
- 三、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課程停課，甲方應另訂補
課日期或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
- 四、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甲方得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乙方不同意者，
得依前款規定申請退費。

第八條 結業與證書

- 一、參訓學員符合附件一所定結業條件者，由甲方頒發「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L3 結業證書」。
- 二、前款證書為甲方自辦課程之結業證明，載明級別、時數與成果名稱，不等同國際驗證機構之主
導查證員或主任查證員證照，亦不等同經濟部 iPAS 能力鑑定證書。
- 三、本課程提供之考試輔導、題庫與模擬考僅供學習準備，甲方不保證通過任何考試或取得任何證
照。
- 四、未達結業條件者，甲方得出具上課時數證明，不另頒發結業證書。

肆 智慧財產、保密與個人資料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

- 一、本課程之講義、簡報、影片、題庫、計算模板、範本、案例及其他教學資料 (以下稱「教
材」) ，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授權人所有。
- 二、甲方授權乙方及其參訓學員，僅得於乙方企業內部為學習及實作目的使用教材；此授權為非專
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及參訓學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於課程進行中錄音、錄影、拍攝或直播。
- (二) 重製、改作、編輯、翻譯或摘錄教材之全部或一部。
- (三) 以任何方式散布、出租、出借、轉售、公開傳輸、上傳網路或社群平台，或提供予第三人。
- (四) 將教材用於對外授課、教育訓練、顧問服務或其他商業用途。
- (五) 將線上課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多人共用，或以任何軟體下載、側錄影片。
- (六) 將教材提供予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包括乙方之關係企業、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對象。

四、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立即停止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之使用權限並終止本契約，已繳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與違反之參訓學員連帶負賠償責任。

五、參訓學員於課程中以自身資料完成之作業與成果（例如自家公司之排放試算表、清冊、規劃書或計畫書），其權利歸乙方所有；但其中引用之甲方範本、模板及教材內容，仍屬甲方所有，僅得依本條第二款使用。

第十條 資料保密

一、甲方及其講師、助教與顧問，對乙方於課程中提供之企業營運、能源、排放、財務等非公開資料負保密義務，僅得為教學、評量與診斷目的使用，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乙方得將提供之資料去識別化或依比例調整後使用。

二、課堂分享與案例討論應去識別化；甲方如欲以乙方成果作為教學案例或對外發表，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三、乙方得於結業後以書面要求甲方刪除或返還乙方提供之企業資料，甲方應於三十日內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參訓學員對課程中其他學員分享之非公開資訊，亦負保密義務。

五、本條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結業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乙方及參訓學員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目的	教育或訓練行政 (10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包括報名、課務聯繫、繳費與退費核對、結業證書製發及查證。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聯絡方式、服務單位與職稱、繳費紀錄、出席與成績紀錄等。
利用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及結業後五年 (供結業證書查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利用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以及甲方所使用雲端服務之伺服器所在地。
利用對象	甲方、本課程講師與顧問、金流及分期業者 (限繳費與退費作業) 及依法有權調取之機關。
當事人權利	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請以電子郵件 (course@fzit.org) 提出。
不提供之影響	甲方將無法受理報名及核發結業證書。

同意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於課程宣傳中使用課堂照片或影像 (不含企業非公開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寄送課程與活動資訊。

前列同意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撤回。

伍 其他約定

第十二條 乙方之責任

一、乙方應使參訓學員知悉並遵守本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並由參訓學員於簽署頁簽署參訓學員聲明。

二、參訓學員違反前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與該參訓學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上課規範

參訓學員應遵守上課秩序及甲方場地規定。有妨礙教學、騷擾他人，或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對該參訓學員之部分，退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通知

雙方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郵件為送達處所。任一方聯絡資料變更時，應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以原載處所為送達處所。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與適用法令

- 一、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補，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 署 頁

雙方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特立本契約，由乙方用印並由參訓學員簽署聲明為憑。

甲方

名稱：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代表人：彭元科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簽章：

乙方

企業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大章及代表人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訓學員聲明

本人已詳閱本契約，同意遵守第六條（出席、請假、補課與轉班）、第九條（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第十條（資料保密）及第十三條（上課規範）之約定，並已知悉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序	學員姓名（正楷）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1				
2				
3				
4				
5				

附件一 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減碳路徑設計：淨零規劃管理師 (中級) × 碳資產策略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301 / L3 進階 (規劃層)
總時數	58 小時 = 線上 10 小時 + 實體 48 小時 (8 天)
上課形式	線上預習 + 實體工作坊 + 1 次工廠節能參訪 (含於實體時數)
建議班別	每週一天，連續 8 週，09:00-16:30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班級人數	每班上限 20 人，滿 3 人開班
先修要求	完成 NZ-201，或已完成至少一次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繳交清冊摘要審核)
結業條件	出席 ≥ 80% + 結業測驗 ≥ 70 分 + 「減碳路徑規劃書」 ≥ 70 分
結業證書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L3 結業證書 (載明 58 小時、「減碳路徑規劃」)
線上影片	無限期觀看

乙方應符合前列先修要求；經甲方審核不符合者，甲方應於開課日前通知乙方，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課程大綱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0	線上預習	10	能源工程基礎、企業財務決策基礎、盤查結果判讀複習、iPAS 中級考試範圍導讀、國際揭露框架導讀
M1	第 1 週 淨零目標設定	6	從盤查到熱點、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國內目標框架對齊、實作：設定綠原精密 2030 目標
M2	第 2 週 節能技術 I：能源管理與公用設備	6	能源管理系統與能源查核、公用設備節能技術、實作：綠原精密能源審查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3	第 3 週 節能技術 II： ESCO 與再生能源	6	ESCO 與智慧能源管理、再生能源類型與特性、綠電採購模式、實作：綠原精密綠電策略
M4	第 4 週 低碳製程、碳匯 與技術經濟評估	6	燃料轉換與電氣化、製程改善、循環經濟與低碳材料、自然碳匯與 CCUS、技術經濟評估與 MACC
M5	第 5 週 減碳路徑與自主 減量計畫	6	減碳路徑圖設計、自主減量計畫實務、碳費與投資決策整合
M6	第 6 週 揭露框架與供應 鏈管理	6	國際與國內揭露框架、範疇三供應鏈減碳管理、實作：供應商議合計畫
M7	第 7 週 碳資產、碳市場 與 CBAM	6	碳權與碳市場、碳中和宣告與 ISO 14068-1、CBAM 與台版 CBAM 成本試算、內部碳定價入門
M8	第 8 週 iPAS 中級衝刺與 結業發表	6	iPAS 中級重點總整理、模擬考、結業專題發表、結業測驗

實際授課順序與單元內容，甲方得因法規更新或教學需要，於不減少總時數之前提下調整，並事先通知乙方。

二、附贈資源

1. 2030 減碳路徑規劃書 (自家公司版)	6. 供應商分級與議合計畫模板
2. 減碳路徑整合模型 (熱點 → MACC → 瀑布圖 → 碳費連動)	7. CBAM 成本試算器 (教學版)
3. 節能改善機會檢核表 200 項	8. iPAS 中級題庫 300 題 + 2 回模擬考
4. 綠電採購比較模板	9. 講義 + 線上影片無限期限觀看
5. 自主減量計畫草案範本	10.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L3 結業證書

三、費用與優惠方案

方案	內容	費用 (新臺幣 · 每人)
定價	NZ-301 減碳路徑設計	68,800 元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會員單級報名 9 折	61,920 元
實務雙修	L1 + L2	48,800 (省 4,800)
規劃師全修	L1 + L2 + L3	108,800 (省 13,600)
企業專案組	L4 + L3 + L2 各一席	248,000 (省 35,600)
升級補差價	結業 12 個月內升級	前一級學費 50% 折抵
舊生複訓	結業 24 個月內同級旁聽一次	免費 (依座位)